

线上执行“不见面” 司法战“疫”保安全

满洲里讯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高司法为民的主动意识,将执行工作与现代科技相融合,收到良好的执行效果。

疫情期间,满洲里市法院执行局集中发放4笔执行救助款,合计11.7万元,为4个家庭解决了燃眉之急,让执行当事人

感受到了新时代司法的公正与温暖。2月至今,该院执行局向32位申请人发放执行款累计378.20万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有序复工复产保驾护航。该院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同时,积极开展线上执行工作,利用电话、传真、微信、邮寄等

方式畅通“不见面”办理渠道,做好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的推进和梳理工作。积极适用“云间”网上庭审系统、GIS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开展听证、接待、调查等工作,通过信息化渠道,解决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

(陈红)

精诚团结高效率 业绩突出获表彰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予2019年度“全区法院办案标兵”荣誉称号。

刑事审判庭由3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组成,全体成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正确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是一支业务精湛,勇挑重担,精诚团结,积极向上的队伍。

2019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之年,刑事审判庭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涉黑、涉恶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石玲)

特殊时期勇担当 裁定保全解民忧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杨某、警某、包头市某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某村村委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六个案件,每个案件涉及被告12人,包括1家公司、1个村村委会,六案涉案金额共计628万余元。

3月16日,担心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申请人某村镇银行代理人于某某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包头市某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某村村委会的银行账户,以保证案件以后能够顺利执行。

为避免人群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当事人无法到法院办理诉讼保全手续,承办法官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代理人于某某沟通,引导于某某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后及时制作裁定书,立即移交该院执行局办理,最终顺利保全被申请人财产。(肖明 乌仁斯琴)

快速调解工资纠纷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当地某企业代表与147名劳动者的委托代理人就停工期间劳动报酬支付问题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推进复工复产的进程中,该企业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但工人们却迟迟不愿开工。法官调查得知,该企业在疫情期间没有按时发放200余万元的工资,原因是企业确定的发放工资期限尚未届满,拖欠的工资要在到期后才能拨付。由此,工人们对企业信誉产生怀疑,而企业管理制度的僵硬又导致其不能有效解决工资难题,双方陷入僵局,寻找法律的援助。

双方于线上向该院递交合法手续后,承办法官立即启动绿色通道,由线上转为线下快速审理。最终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化解纠纷,147名劳动者的诉求得以保障,该企业也于近日全部复产。(赵振东)

慰问援鄂医生家属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文忠带领办公室、政治部、大井法庭等部门负责人入户看望慰问内蒙古第七批援鄂医疗队成员孟琴玉的丈夫、林西县法院大井法庭员额法官王学良及孟琴玉医生的父母,为他们送去慰问金、慰问物资,向他们表达亲切的问候和诚挚的祝

彰显组织爱护关怀

福。黄文忠嘱咐王学良要照顾好老人、孩子,这就是对抗击疫情作出贡献。同时叮嘱大井法庭负责人要继续关心、照顾王学良,并表示若其家庭生活有困难,作为援鄂医务人员坚强后盾,法院将全力帮助予以解决,确保援鄂医务人员无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工作中。

“开门纳客”有条不紊 科学防控有序复工



包头讯 3月30日,按照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放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场所的公告》,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恢复开放。

石拐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婧介绍,为有序恢复诉讼服务中心运行,该院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邀请石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对该中心的重点区域所采取的防控措施逐一进

行了研判指导,并针对如何严防聚集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对法院干警进行了培训。该中心恢复开放后,诉讼参与人及来访人员需严格按照该院《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应急预案》规定进入诉讼服务大厅,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并在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及时离开,确保全院干警和来院当事人的身体健康安全。

(王颖 肖明)

制定管控措施 吹响“复工”号角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相关精神,组织召开了专题院务会议,就全面恢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进行安排部署,并制定出台了12条管控措施,全面吹响了“法院复工”的号角。

3月19日,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该院全面恢复了正常工作秩

序,全面加强了内部防控,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检门口设置了体温测量点和消毒点,对来访当事人进行身份证和通行证的双证检查,测量体温正常后,要求进行手机扫码登记,并发放准入证,方可进入。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具备条件的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APP”进行线上立案,尽可能减少人群聚集风险。(付凯敏)

七个方面抓好落实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 日前,记者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上了解到,该院将从七方面抓好落实工作。

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院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分工任务,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好“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做好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好“三个规定”,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从“要我填”向“我要填”转变;结合形势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教育;做好谈心谈话工作,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疫情防控不放松 执行工作不停歇

阿木古郎讯 疫情防控期间,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利用线上执行措施执结案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娜某花申请执行其某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为新右旗居民。承办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其某格银行账户有2万余元存款,并及时采取了冻

结措施。承办人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电话沟通,被执行人主动将剩余案款存入冻结的银行账户,承办法官通过执行管理平台线上委托新右旗法院扣划之后已支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乌某申请执行萨某格一案于1日立案执行。春节前承办人通过总对总网络查

控对被执行人名下可能正在使用的农村信用社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春节过后承办人再次查控时反馈显示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有8万多元,立即电话告知相关事项,并将66768元案款及902元执行费扣划至“一案一账户”中,并支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陈文峰)

全力维护妇儿权益 荣获全国先进称号

金山讯 近日,全国妇联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996个、先进个人995名,其中,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镇司法所长、下湿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刘永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刘永明自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用自身扎实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法律帮助。他经常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向妇女儿童宣讲相关法律知识,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妇女儿童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技巧,积极引导妇女儿童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依法维权,从而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全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近几年,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240余人次,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辩护案件21件(次),挽回经济损失185余万元。2018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自治区金牌调解员”荣誉称号。

近年来,固阳县司法局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广泛开展了法治各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等,最大限度地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吴文静)

摒弃陈规陋习 倡导文明祭扫

包头讯 清明节期间,又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为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严防因人口流动和聚集引发新的疫情传播,同舟共济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文明、绿色、平安的清明节,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按照青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向辖区人民群众宣传有关清明节文明祭扫的倡议。

文明祭祀去陋习。该局倡导群众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文明祭祀理念,不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祭祀,提倡网络祭祀、书写寄语、植树踏青等方式寄托哀思。

环保祭祀树新风。该局呼吁群众选择敬献鲜花、绿化植树、踏青遥寄、经典诵读、网上纪念等肃穆、环保的方式祭扫,让生态环保祭祀的理念深入人心。

安全祭祀不聚集。为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带来交叉感染的风险,该局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不聚集、不参加祭祀聚餐活动,自觉做到不在山头、林地等野外明火祭祀,不燃放烟花爆竹,提高防火安全意识。(郭俊琦)

买卖起纠纷 调解化矛盾

萨拉齐讯 3月31日上午,美岱召张某某愁眉不展地来到包头市土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反映,他于去年将农资化肥卖给苏波盖乡二座茅庵村村民王某某。双方是朋友关系,当时未付款就将化肥卖掉了,之后多次催要化肥款项未果,到司法局请求调解。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股股长在初步了解情况后,立即电话联系王某某,向其确认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通知双方于次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协商解决。

4月1日上午,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股股长同值班付律师对纠纷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去年年初购买20袋化肥付款情况争执不下,言语激动,态度强硬。为避免双方因过激行为引发不必要冲突,调解员当即决定分开做思想工作,并分析该主要问题存在的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双方均表示愿意重新考量。最终双方各让一步,握手言和,达成一致意见。由王某某付清张某某化肥款1985元,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再就买卖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至此一起买卖纠纷得到圆满解决。(马建君)